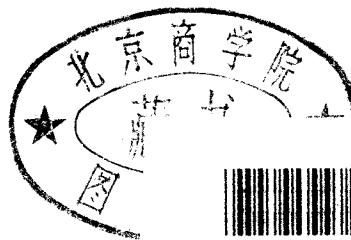


9114284

社会主义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王瑞璞 主编



19114284

P121/52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蔡雨龙
封面设计 王 岐
版式设计 冯 力
责任校对 魏晓玲

社会主义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王瑞璞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9 印张 233千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5035-0259-2/D·133

定价：5.30 元

序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执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都需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

理论是行动的指南。不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也要以别的理论为指导。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证明，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只能是马克思主义。

近代中国，各种思潮相继涌来，中国人民终于选择了马克思主义，绝非偶然。埃德加·斯诺在他的名著《大河彼岸》一书中写道：

“在这样一个国家里，十至十二岁的童工在晚上时常被关起来，睡在他白天操作的机器之下的破布堆里；人们不必要有锐利的观察力，便可以明白为什么《共产党宣言》会被这个国家的人民奉为圣经（上述有关童工的情况，我在外国势力范围下的上海中国人的商店中也可看到）。此外，中国人所遇到的西方民主，只是在其担任了外国警察力量的角色，及保护以暴力夺取于中国的‘权力与利益’这几方面；因此，人们也无需仔细研究，便可以明白为什么中国人立即可以完全接受马克思对西方民主的伪善所作的藐视性的抨击”。①

这个评论，是符合旧中国的实际的。

现在，我们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情况已今非昔比。为什么还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呢？世界上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没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是也实现了现代化吗？是的，现代化并不都需要马克思主义指导，但我们进行的

① 《斯诺文集》Ⅳ，新华出版社，第58页。

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则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因为没有科学社会主义为指针，我们便失去了航行的方向。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是让人们到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中，去寻求现成建设社会主义的答案。这样的答案是找不到的。正象一位匈牙利朋友对我说的：马克思既没有告诉中国人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也没有告诉匈牙利人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硬要到他们的著作中去找答案，无非两种结果：要就拘泥于他们的某些结论，搞本本主义；要就否定马克思主义，认为它对建设社会主义已经无用了。两者都是误解。恩格斯说得很清楚：“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①作为方法，它是永葆青春的。

如果这样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就不能作为我们研究问题的出发点，出发点只能是中国和外国的实际。回顾历史，办事从本本出发，而不从中国实际出发，我们为此吃的亏不是太多了吗？毛泽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说过这样一段话：

“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而要这样做，就须不凭主观想象，不凭一时的热情，不凭死的书本，而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②

这是研究问题的科学方法。但真正这样作很不容易。我们写文章、作报告，往往不是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而是凭书本上的某些结论，或者上边的某些说法和精神；不是详细占有材料，而是一知半解，道听途说，甚至只寻觅有利于自己看法的事例，这样，是不可能引出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6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第478页。

列宁说过：

“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它的整个体系要求人们对每一个原理只是（α）历史地，（β）只是同其他原理联系起来，（γ）只是同具体的历史经验联系起来加以考察。”①

也是讲要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部，去年办了两期马克思主义与体制改革理论研讨班，目的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探讨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理论问题，也就是探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问题。在班上讲课的是一批专家。学员们听了，觉得很有启发。现在，准备把讲稿印成书，主编王瑞璞同志嘱我作序，讲这么一点想法，愿与同行们共勉。

苏 星

1989年4月2日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第238页。

前　　言

《社会主义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是中共中央党校理论部教学改革的产物。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摆在全党同志特别是高中级干部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就是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建设和改革的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同各条战线和各个地区的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根据这个精神，我们着手对教学内容、课程设置、教学机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改革。

1988年举办了两期“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理论研讨班”。学员对象为省级党校教研室正副主任和副教授以上的教学骨干。该班以改革为主题，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党的建设等学科多角度地对社会主义体制改革进行理论探讨和理论概括。在此基础上，为研究生开设了一门新课——“社会主义改革理论研究”。通过开办“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理论研讨班”和开设“社会主义改革理论研究”课，把我们的教学和科研推到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前沿上去。现在的这本书就是在“社会主义改革理论研究”课的基础上形成的。

编写这本教材，严格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为中心，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为两条基本线索，比较全面地阐述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政策。

我国的社会主义体制改革，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起步，至今已近十一年了。十一年，在人类历史的漫漫长河之中只不过是极其短暂的一瞬。但是，这十一年却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中最光辉的时期之一。在这一历史时期中，我国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都发

生了深刻的变化。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猛烈地撞击着旧思想、旧观念、旧体制，它标志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个崭新的历史时代的到来。在伟大的历史发展时期，研究改革，宣传改革，推进改革，是理论工作者光荣的、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

改革是新生事物，我们自己没有既成的经验可以借鉴，更无成功的模式可以仿效。改革本身就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思想观念的更新和政治经济关系的调整配套进行。改革势必触动既定的经济利益结构和政治权力结构，矛盾和斗争是不可避免的，有时还将是很尖锐、很激烈的。企盼改革一帆风顺只不过是一个良好的愿望。实际上改革只能在困难中前进。克服了困难，解决了矛盾，我们就前进了一步。之后又将出现新的困难和矛盾，又需要我们进一步去克服和解决。矛盾不断地出现，又不断地解决；困难不断地出现，又不断地克服。这是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改革也必然如此。毋须讳言，当前改革遇到了一些困难，甚至说是严重的困难。但这是发展中的困难、前进中的困难。困难就是矛盾，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困难不能成为停滞改革或放弃改革的理由，而是改革需要深入发展的动因。

改革需要理论指导。有了清晰正确的理论，改革才可能有明确的方向和目标，才可能有合理的规划和部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渐形成的经济建设中心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社会主义没有固定模式论、生产力标准论、社会主义民主论等，奠定了社会主义改革的理论基础和指导原则。我们的改革取得成功，没有理论指导是不可能的。所以，不能笼统地讲我们的改革缺乏理论准备。在改革中遇到一些矛盾和困难，就说缺乏理论准备，进而责难改革，这种思维方式是不对的。企望理论准备充分而又充分了，改革的每个细节都想得十分周全了再去改革，那就等于不要改革。改革遇到了困难，与其说理论准备不足，倒不如说正是需要我们对改革进行深入的理论探

讨。我们研究改革的目的，就在于揭示改革的规律，指导改革的实践，同时丰富改革的理论。

我们将继续开办以研究改革为中心的，以省委党校教研室主任和副教授为对象的骨干教师进修班和开设社会主义改革理论研究课。继续对改革进行深入的理论探讨。改革是不断地向前发展的，改革的理论研究也不会停滞在某一个水平上，而是随着改革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不断地对改革作出新的理论概括，不但是党校教学的需要，也是推进改革的需要。

本书是集体创作的。撰写者都是对社会主义体制改革颇有研究的专家、学者。他们是：王珏（中央党校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所长、教授）、王积业（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王瑞璞（中央党校理论部主任、副教授）、宋惠昌（中央党校哲学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吕英寰（中央党校教授）、严书翰（中央党校理论部博士研究生）、赵曜（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副主任、教授）、周锡荣（《党校论坛》编辑部副主任、副教授）、崔自铎（中央党校理论部副主任、教授）、董德刚（中央党校哲学教研室讲师）、蔡长水（中央党校党建教研室主任、副教授）、谭乃彰（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这些同志多次受聘在理论部授课。作者在讲稿的基础上，按照教科书的要求，对自己所撰写的篇章进行了认真地修改，作了新的补充。经编纂成就此书。中央党校教务办公室副主任辛守良副教授、中央党校出版社副社长马德太副教授对“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研讨班”的开办和“社会主义改革理论研究”课的开设以及本书的编写，都曾提出重要意见，并给予大力支持。借本书出版之机，仅致谢忱。

本书由王瑞璞和中央党校理论部教学处处长黄德昭副教授编纂，最后由王瑞璞同志修改定稿。

中央党校理论部
一九八九年五月五日

目 录

序	(1)
前 言	(4)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和 基本路线	(1)
一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发展 阶段的基本理论	(1)
二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基本经验	(4)
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基本内容	(8)
四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16)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主要矛盾和改革	(28)
一 正确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搞好 改革的重要理论前提	(28)
二 恰当处理“两个基本点”之间的辩证关系是搞好 改革的根本保证	(34)
三 全面掌握生产力发展动力的观点，坚定地执行 党的基本路线	(39)
四 科学地理解生产力标准，正确地判明改革实践 的是非	(46)
第三章 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与实践	(54)
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	(55)
二 党的十二大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	(62)
三 党的十三大与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	(64)
四 改革的基本经验教训	(68)

第四章	社会主义改革的生产力标准	(79)
一	生产力标准的提出过程	(79)
二	生产力标准的检验对象	(82)
三	生产力标准的辩证把握	(87)
四	生产力标准的科学性质	(92)
第五章	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104)
一	正确认识当前改革中的严重困难	(104)
二	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107)
三	深化改革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116)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形态及所有制结构	(126)
一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形态	(126)
二	经济体制改革的难点与公有制经济的完善	(134)
三	发展中的个体经济	(138)
四	形成中的私营经济	(143)
第七章	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与市场	(150)
一	计划和市场的统一	(150)
二	计划和市场结合的经济环境	(158)
三	计划和市场结合的关键环节	(161)
第八章	抑制通货膨胀与调整货币政策	(167)
一	通货膨胀的根源和实质	(167)
二	目前我国通货膨胀的情况和特点	(172)
三	收入指数化问题	(177)
四	社会主义货币政策	(180)
第九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主政治建设与	

政治体制改革	(184)
一 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 政治建设的必由之路	(184)
二 当前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重点是扩大基层民主	(190)
三 以政治体制改革为先导推进初级阶段民主政治 建设	(193)
第十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文化体制改革	(201)
一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提出和发展	(201)
二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和根本任务	(204)
三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	(207)
四 关于文化体制的改革	(211)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改革	(216)
一 意识形态的本质特征和社会职能	(216)
二 关于意识形态改革的几个认识问题	(221)
三 革新意识形态工作的观念，明确意识形态 工作的任务	(227)
四 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积极进行探索和创新	(235)
第十二章 在改革开放中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	(241)
一、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	(241)
二 坚持从严治党，搞好党的自身建设	(247)
三 在党政分开的前提下理顺党政关系	(252)
四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262)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时期政治和经济的辩证统一	(266)
一 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治、经济范畴的基本观点	(266)
二 全面把握政治和经济的相互关系	(269)
三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274)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 和基本路线

我国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是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依据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通过深刻总结历史经验，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的最重要成果，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处发展阶段的最科学的概括，是我国现阶段最基本的国情，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出发点和客观依据。认真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对于实现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 社会发展阶段的基本理论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一个崭新的概念，是属于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范畴之内的。这样一个概念和论断在马克思、列宁的著作中是没有提出过的。但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他们的著作中所论述的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社会发展阶段的学说，为我们认识这一问题并做出这一科学论断指明了方向。他们在这方面提出和论证的基本观点是：

第一，关于过渡时期。马克思的过渡时期理论是逐步形成的。1848年发表的《共产党宣言》提出了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的十条“过渡措施”，《1848—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进一步提出了“过渡阶段”，到1875年的《哥达纲领批判》一书则形成了完整的过渡时期的理论。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

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①马克思认为，在私有制最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向公有制社会转变，中间必须经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渡时期。列宁在十月革命以后，在有了社会主义实践的条件下认识到，“资本主义愈不发达的社会，所需要的过渡时期就愈长”。^②列宁曾经设想，苏联的过渡时期需要30年左右时间，斯大林用19年就完成了这个过渡。毛泽东原来计划18年时间实现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但后来要求过急，只用了7年时间就完成了这个过渡。那种认为经济文化越落后，向社会主义过渡越容易的观点是错误和有害的。

第二，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从探讨无产阶级和全人类怎样从资本主义制度及其所造成的后果束缚下获得彻底解放，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首次提出了共产主义两个发展阶段的学说。必须指出，马克思在这里并没有专门研究和阐述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一般特征，而是在批判哥达纲领所宣扬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公平分配”和“平等的权利”这些拉萨尔的教条和“空洞的废话”的同时，着重阐述了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分配原则的区别。马克思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由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还存在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重大差别，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只能实行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的原则，即后来所说的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3卷第43页。

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社会主义社会只有通过生产力高度发展，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日益完善，才能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在这里把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第一和高级两个阶段，这是社会主义思想史上一个重大飞跃。后来列宁把第一阶段称之为社会主义社会，把高级阶段称之为共产主义社会。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或共产主义社会不只这两个大的阶段，是不符合马克思创始人的认识的。

第三，关于每个发展阶段的多级发展过程。列宁由于有了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从俄国经济文化落后的状况出发，认识到每一个发展阶段都有一个多级发展过程。这是马克思、恩格斯没有认识到的。列宁在谈到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时指出：我们才开始进入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我们还没有达到社会主义。目前我们俄国还只是处在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的第一阶段。也就是说，“我们正处在过渡时期的过渡时期。”^②列宁深刻论述了过渡时期以后社会发展的多阶段性。他在《关于星期六义务劳动》中，提出了“社会主义的最初级形式”；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即《关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和在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的概念。他还使用过“完全的社会主义”、“达到完备形式的社会主义”、“彻底胜利和巩固了的社会主义”等提法。这些与“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含义基本相同。列宁说的“社会主义的最初级形式”指的是过渡时期，这与我们所讲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一个意思。列宁所讲的“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则大体上相当于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列宁在这之后不久所写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在批评“左派”共产主义者鼓吹从资本主义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错误倾向时进一步发挥了上述思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18页。

他指出：“从共产主义的观点看来，否认政党就意味着从资本主义崩溃的前夜（在德国）跳到共产主义的最高阶段而不是进到它的低级阶段和中级阶段。我们在俄国（推翻资产阶级以后第三年）还刚处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即向共产主义低级阶段过渡的最初阶段。”^① 这里用了“最初阶段”、“低级阶段”、“中级阶段”和“最高阶段”四个概念。可以这样理解“最初阶段”和前面说的“最初级形式”指的是过渡时期，“低级阶段”和“中级阶段”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两个发展阶段，“最高阶段”是共产主义社会。这表明列宁已认识到不发达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之后要经历“低级”和“中级”两个阶段。至于更具体的发展阶段和过渡办法，列宁说：“那我们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②

第四，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期性。社会主义社会不是短暂的而是很长的历史阶段。列宁说：我们所向往的社会主义社会，“是需要很长时期才能建设起来的。”^③

上面四条，头两条主要是马克思提出的，后两条是列宁论证的，具有普遍的意义，它为一切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基本经验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学说是我们划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指南。但是，如何使理论结合实际，清醒地准确地判断本国社会的发展阶段，这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没有足够的实践经验是做不到的。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它的社会主义实践最长。在70年的社会主义历史中，随着主要领导人的更迭和认识上的不同，对苏联社会所处发展阶段的估计和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24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

③ 《列宁全集》第26卷第286页。

提法也不断发生变化。主要论点有如下“五论”：

斯大林的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理论。斯大林时期，关于苏联社会发展阶段的提法有几次变化。1932年，联共（布）十七次代表会议，依据列宁提出的“谁战胜谁”的原则的解决，宣布苏联建成了社会主义基础。1936年，苏联基本上完成了对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斯大林依据这个事实，在《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中宣布：“我们苏联社会已经做到在基本上实现了社会主义，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者又称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的制度。”^①苏联刚刚宣布基本上建成社会主义，只过了三年，斯大林在1939年联共（布）十八大的报告中就指出：“我们正向共产主义前进”。反法西斯战争中断了这一进程。战争结束以后，1952年召开的苏共十九大坚持十八大的路线，说苏联“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苏共现在的主要任务是“从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最后建成共产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这个冒进口号，从斯大林时代就开始了。

赫鲁晓夫的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的理论。斯大林逝世以后，赫鲁晓夫把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冒进思想推向极端。继苏共二十一大提出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设之后，他在1961年苏共二十二大上提出苏联要用20年时间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社会。他还规划了20年的进程：前10年，在按人口平均计算的产量方面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后10年结束时将建立起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并保证全体居民得到丰裕的物质和文化财富，从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逐步过渡到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二十二大通过的苏共新纲领说：“我们这一代人将在共产主义制度下生活”。赫鲁晓夫在吹嘘这个纲领的意义时说：“苏共的三个纲领好比一支三级火箭。第一级使我们脱离了资本主义世界，第二级使它上升到社会主义，第三级的任务则是引入共产主义轨道”。

① 《斯大林文选》第90页。

20年过去了，规划完全落空，成为泡影，说明对苏联社会发展阶段估计得多么不切实际。

勃列日涅夫的发达社会主义成熟期的理论。勃列日涅夫任苏共总书记期间，为了纠正赫鲁晓夫关于“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途径和期限的轻率概念”，在1967年纪念十月革命50周年的报告中，坚持社会主义社会要划分阶段，依据列宁的提法，说苏联已“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并在以后的一系列讲话中论证了苏联处在发达社会主义成熟期。勃列日涅夫的发达社会主义成熟期的理论，仍然没有摆脱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思想。在这一阶段，苏联理论界对发达社会主义进行了系统的理论研究，发表了许多论文和专著，倾向性的意见是：社会主义社会大体上可分为不发达和发达两个阶段。

安德罗波夫的发达社会主义起点的理论。安德罗波夫对发达社会主义理论做了重大的修正，对苏联所处发展阶段又降格了。他在1982年纪念列宁逝世58周年的报告中，提出“苏联处在发达社会主义这一漫长历史阶段的起点”的论断。这一论断，虽然同勃列日涅夫一样，肯定苏联已进入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但是，第一，它认为发达社会主义是一个漫长的历史阶段，不是短暂的时期；第二，它认定苏联社会仅仅处于这一阶段的起点，而不是成熟期。这实际上等于纠正了前任对苏联社会所处发展阶段的过高估计。“起点论”是纠正苏共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起点。

戈尔巴乔夫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戈尔巴乔夫任总书记以后，在苏共二十七大党纲修订本中，虽然没有否认苏联进入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但是在纲领性任务的提法上强调的是“完善社会主义”。戈尔巴乔夫在1986年10月全苏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教研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中又提出了“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的新概念。苏共《共产党人》杂志1987年第一期社论在阐述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的含义时指出：“我国已经建成的社会是发展中的、上升的、奔向未来的社会主义”。“发展中的社会主义，这就是不轻